

合同编号 WXZC2025-06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内容和含税价格

1. 项目内容：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2. 成交价格（含税）：小写：1479678.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2. 服务期内，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届时向甲方开放专门的系统服务热线电话，并建立专门的客户服务档案。

3. 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在 2 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4. 服务期内，根据相关政策或甲方需求，免费为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进行相关升级与调整。

5. 服务期内，当系统技术或业务出现更新升级时，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技术与使用的培训。

6. 系统开发、实施及试运行阶段乙方保证 1 人驻场服务，系统稳定运行后自动转为远程支持至服务期结束。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后起叁年

履行地点：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及 12 个县区检察院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试运行阶段：90 日历天。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2. 乙方负责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提供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的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

4.1 验收：乙方完成系统建设和试运行后，根据试运行结果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2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服务项目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非羁押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包含：

1. 数据上报及采集, 对本级及下级检察院、执行机关非羁押数据进行采集汇聚;

2. 数据汇聚校验, 提供公开数据接口, 建立数据汇聚渠道, 建立统一标准校验数据;

3. 数据统计分析, 对非羁押监管活动各维度的数据进行可视化统计呈现, 为刑事检察和刑事执行业务提供决策依据, 提升监督能力。

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443903.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玖佰零叁元整); 系统验收并审计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账户信息:

户名: 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 129908779210902

第六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

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如因系统原因造成数据泄露、被窃取或失泄密，乙方应承担失泄密的全部责任，并有义务消除数据泄露失泄密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

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李莉

乙方:西安戊戌尔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